**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高平市某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1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分别是:1、2022年6月1日往沥青混凝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内倾倒导热油。2、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水槽旁堆放有 5只装有含油废土和废水的铁桶，厂区南院堆放有 4只装有含油废土和废水的铁桶，沉淀池旁堆放有 15 只装有含油废土和废水的铁桶，拌合站厂房内堆放有2只装有过乳化液，12只装有过导热油，10 只装有过乳化液的废桶。均未存于危废间。3、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自 2020年6月13日以来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2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拟罚款104万元。申请人高度重视并根据被申请人的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并整改。其中关于“往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内倾倒废导热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属于员工无意碰倒所致，并非公司员工故意倾倒，主观上没有故意破坏自然环境的动机和目的。事后，申请人已及时对废导热油进行收集，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安全措施处置，该废导热油并未流出厂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关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水槽旁堆放有五只装有含油废品(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和废油水(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7-09)的铁桶，厂区南院堆放有4只装有含油废土和废油水的铁桶，沉淀池旁堆放有 15只装有含油废土和废油水的塑料桶，拌合站厂房内堆放有 2只装有过乳化液，12只装有过导热油，10只装有过乳化剂的废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均未存放于危废间”，因申请人危废间正在整改，上述危废品暂时存放于材料棚，并且进行了苫盖的安全措施。

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中，申请人倾倒废导热油所用容器为日常生活的桶，大概重量为5-10公斤，被申请人的判定标准程度不足0.5吨的情形下百分值的区间在5%-10%，5-10公斤的重量远远低于0.5吨，故被申请人判定违法行为类型8%的百分值过重；违法地点罚款幅度8%较高，因为申请人所在地为独立封闭的院子，厂区东侧排水沟连接厂区的沉淀池，并未直接连接厂区外部，属于较为安全的区域，故申请人违法地点的百分值应为5%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内违反次数、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取值比例均过高，在最低幅度内处罚比较客观公正因为申请人是初犯、事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损害的自然环境已经修复。行政处罚应该人性化和保持合理性、谦抑性。同理，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影响的百分值应为1%以下；申请人是高平市唯一国有企业性质的拌合站，主要服务于高平市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及应急抢险等公益性工作，申请人并非营利企业，故经济承受度中百分值-2%过重。

关于“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中，申请人的危废间正在整改阶段，危废物无处存放，申请人按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将危废物放置材料棚，因材料棚平时很少有人接触，故违法行为类别中9%过重；违法行为涉及量、设计规模、两年内违反次数、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经济承受度等处罚幅度较高。

违法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九万应该取消。申请人下辖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场地系租赁高平市米山镇某村村委会，临近合同到期。公司生产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故无法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关于上述事实有租赁合同和电费缴费记录为证。此外，该行为罚款幅度裁定构成百分值45%，与倾倒废油无关，且被申请人之前曾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进行整改，现在再次对该行为处罚，有滥用行政权力之嫌。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罚款处罚过重，考虑申请人违法的主观动机、违法行为的次数、裁量要素时罚款幅度比例过高，致使申请人无法支付该罚款。现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极大影响，维持正常运行尚且困难，再支付高额罚款，必将摧毁申请人，使关系高平市广大人民的公益事业无法开展，请复议机关充分考虑申请人的诉求，作出合理的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节，已充分考量，予以了从轻处罚。申请人对“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两项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这一情节，被申请人已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总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上述两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了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减少了20%。该处罚幅度与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相适应，裁量适当。针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往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内倾倒废导热油’属于员工无意碰倒所致，并非公司员工故意倾倒”及“将危废品暂时存放于材料棚，并且进行了苫盖安全措施”两项辩解与现场调查、勘察的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二、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裁量基准进行打分，在法定幅度内裁量并确定罚款金额，处罚幅度适当。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出“擅自倾倒危险废物”“违反危险废物贮存”两项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较高。被申请人确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G-15的要求，合理行使自由裁量尺度，依次考量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经济承受度等裁量要素，裁量计算得出，系在法定幅度内裁量并确定罚款金额，裁量结果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未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不应免除罚款。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诸多理由均不构成法律规定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整改通知并非对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不构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复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申请人高平市某建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内底部表面有黑色含油液体，黑色含油液体为废导热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排水沟水槽旁堆放有5只装有含废导热油、油渣的油水混合物铁桶，厂区南院堆放有4只装有含废导热油、油渣的油水混合物铁桶，沉淀池旁堆放有15只装有含废导热油、油渣的油水混合物塑料桶，拌合站厂房内堆放有2只装有过乳化液、12只装有过导热油、10只装有过乳化剂的空桶，均未放置危废暂存库进行贮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4个沥青罐配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内的活性炭有破损，且未装满；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自2020年6月13日办理排污许可证以来，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立案。2022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晋市环责改字×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晋市环罚告字×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罚款人民币104万元整，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罚款48万元，对申请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罚款28万元，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行为罚款9万元，共罚款85万元。2022年12月14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产生的废导热油、油渣，装过废导热油、乳化液、乳化剂的容器均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申请人将废导热油倾倒在排水渠内的行为构成擅自倾倒危险废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申请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系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申请人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申请人对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两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G-15、G-18、Q-7及总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85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提出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系员工无意碰倒而非故意倾倒，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系因危废间正在整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系因公司生产停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后又进行处罚有滥用行政权力之嫌。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对申请人员工王某、王某1、贾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于2022年5月1日至4日生产过，生产情况为正常生产；申请人员工将废导热油倾倒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厂区东侧的排水沟内，并非无意碰倒；2022年6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现场检查时，申请人的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且处于空闲状态；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环罚×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